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異常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逾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達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收盤價最高者；如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收盤價時，則當日收盤價須高於開盤參考價。但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逾新臺幣二千元者，每一千元增列一級距，前開起迄	第十二條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異常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達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收盤價最高者；如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收盤價時，則當日收盤價須高於開盤參考價。但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每五百元增列一級距，前開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每一級	為因應集中市場交易狀況，強化高價有價證券價差風險之管理，爰調整本條第一項起迄價差與級距增幅標準及部分文字。

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每一級距增加新臺幣<u>一百五十元</u>。 二、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逾新臺幣<u>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以下</u>，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達新臺幣<u>三百元</u>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收盤價最低者；如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收盤價時，則當日收盤價須低於開盤參考價。但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逾新臺幣<u>二千元</u>者，每<u>一千元</u>增列一級距，前開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每一級距增加新臺幣<u>一百五十元</u>。 （以下略）	距增加新臺幣<u>二十五元</u>。 二、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達新臺幣<u>一百元</u>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收盤價最低者；如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收盤價時，則當日收盤價須低於開盤參考價。但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新臺幣<u>五百元</u>以上者，每<u>五百元</u>增列一級距，前開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價差每一級距增加新臺幣<u>二十五元</u>。 （以下略）	
--	--	--